**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及**

**组建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体系，更好地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章程》《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启动学术委员会换届及组建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三个委员会）工作。为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架构**

第三届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学风与学术道德）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科技处。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挂靠教务处，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挂靠科技处，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挂靠人事处。

**二、工作原则与要求**

三个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工作要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循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要把那些学术造诣高、公道正派的专家学者推荐出来，为充分发挥学术权力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提供组织保障。

**三、推选条件**

三个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高级技术职务人员（职务委员除外）；

（三）在职且年龄小于60周岁（正高二级专业技术职称除外）；

（四）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客观公正、尊重他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

（五）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六）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学术发展状况，了解学校的学术发展动态；

（七）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同时，结合三个委员会的任期要求与工作实际，各相关单位在推选委员人选时应考虑下列要求：

（一）委员（包括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人选原则上应全职在岗工作1年以上；因委员会工作需要，院领导和管理部门、教辅机构负责人实行岗位职务资格条件。

（二）校学术委员会

1.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根据学科专业构成等情况，合理确定二级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保证学术委员会组成年龄结构的合理性。学校及部门负责人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合计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高级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2.职务委员由书记、院长，分管教学、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有关学术工作的院领导和组织、教学、科技、人事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具体人选由院长提名；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3.学术委员会换届后，连选连任的委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2/3。

（三）专门委员会

1.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专门委员会由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常委会，并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若干非学术委员会委员作为特聘委员，特聘委员应当具备的条件与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同。一人最多同时兼任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职务委员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以及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技处、图书馆、数据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对外交流中心相关领导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50%，由二级学院选举、推荐产生。

3.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职务委员由学院分管科研工作院领导，以及科技处、教务处、数据中心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占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二级学院选举、推荐产生。

4.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职务委员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以及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50%，由二级学院选举、推荐产生。

5.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职务委员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宣传、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以及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工会相关领导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50%，由二级学院、相关单位选举、推荐产生。

（四）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

1.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应充分体现专家学者的广泛参与性和学科专业的平衡性、年龄结构的合理性，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2.校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应为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四、推选程序**

（一）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

1.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建工作，由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对组建方案进行政治把关。

2.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学习《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3.人员组成

（1）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总人数为7-11人的单数，具体人数由二级学院确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其余为委员。

（2）鼓励吸收二级学院以外的校内外相关专家参加本学院学术委员会。

（3）主任委员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或3名以上委员联名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4）副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5）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主任委员在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人员中提名（如相关方案事先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也可由主任委员在具有中级技术职务人员中提名），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

4.选举办法

（1）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二级学院民主推荐、遴选产生，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党政联席会议聘任。

（2）报名方法：采用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二级学院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岗教授、副教授（含实验、工程系列等）都有资格报名。报名时间、负责报名工作人员由二级学院确定。

（3）选举办法：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间、地点由二级学院确定。民主选举时，应有2/3以上二级学院在岗教职员工到会投票方为有效。无法到会参加投票者可委托他人投票，委托人须提交本人签字的委托书给工作人员。人选从自荐和已推荐人员中产生，每一张选票的选举人数不得多于二级学院确定的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否则作废。

（4）新遴选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5）当选规则：现场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和计票人当场唱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当选，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5.排他条款

（1）担任二级学院副职及以上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2，如果超过，按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替补。

（2）本二级学院以外委员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2。

（3）二级学科平衡原则：考虑学科之间的平衡关系，由学科内部简单多数者当选。

（4）本学科入选最后一名票数相同者，由现场投票产生，由简单多数者当选。

（二）校学术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

1.现任院领导和机关部处党政领导（含双肩挑人员）不列入相关单位推荐范围，由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实际工作需要另行酝酿推荐。

2.选举委员（包括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从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民主推选，学校最终审定。具体程序如下：

（1）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等情况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名额。

（2）各二级学院按分配名额从本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民主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候选人，选举办法如下：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具体选举时间、地点由二级学院确定。民主选举时，应有2/3以上二级学院在岗教职员工到会投票方为有效。无法到会参加投票者可委托他人投票，委托人须提交本人签字的委托书给工作人员。每一张选票的选举人数不得多于分配给二级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人数，否则作废。

——选举出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候选人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当选规则：现场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和计票人当场唱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当选，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在推荐选举产生候选人时要兼顾各专业（群）的代表性。

——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1人。

（3）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选举委员候选人，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

（4）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党委会或院长提名或5名以上的委员联名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民主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可连任连选，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民主选举产生，可连任连选，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5）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秘书若干，秘书长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副秘书长由专门委员会挂靠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根据职能分工分别兼任相应专门委员会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6）专门委员会主任由院领导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副主任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民主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秘书若干。

**五、推荐单位及名额分配**

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参见《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

**六、时间安排及要求**

12月15日-25日为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建及各相关单位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时间。各相关单位于12月25日将以下材料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行政楼513房间）。

（1）《×××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表》（附件2）一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3)每人一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推荐表》(附件4)每人一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4）《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汇总表》

（5）以上材料的电子稿请发送至：1037174180@qq.com。

咨询电话：0591-83511697

附件：

1.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2.×××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表

3.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4.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推荐表

5.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汇总表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所在单位人员数（人） | 专门委员会名额（人） |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人） |
| 在岗教职员工数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数 | 委员 | 特聘委员 |
| 1 | 航海学院 | 71 | 28 | 3 | 3 | 3 |
| 2 | 土木工程学院 | 106 | 40 | 4 | 3 | 4 |
| 3 | 汽车学院 | 64 | 18 | 2 | 3 | 2 |
| 4 |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 69 | 25 | 3 | 3 | 3 |
| 5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87 | 32 | 3 | 3 | 3 |
| 6 | 安全与环境学院 | 43 | 13 | 3 | 2 | 3 |
| 7 | 信息与智慧交通学院 | 59 | 27 | 3 | 3 | 3 |
| 8 | 通用航空产业学院 | 29 | 5 | 2 | 1 | 2 |
| 9 | 轨道交通学院 | 37 | 18 | 2 | 3 | 2 |
| 10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5 | 13 | 2 | 2 | 2 |
| 11 | 通识教育学院 | 86 | 26 | 4 | 3 | 4 |
| 12 | 培训学院 | 16 | 2 | 0 | 1 | 0 |
| 13 | 创新创业学院 | 4 | 3 | 0 | 1 | 0 |
| 14 | 图书馆 | 20 | 3 | 1 | 0 | 1 |

注：各单位人员数不包含现任院领导、职能部门、教辅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的人员，人员统计时间截止2021年11月30日。

附件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性别 | 学历 | 学位 | 职称 | 所属一级学科 | 所属专科专业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邮地址 | 行政职务 |
| 主任 |  |  |  |  |  |  |  |  |  |  |  |  |  |
| 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书 |  |  |  |  |  |  |  |  |  |  |  |  |  |

附件3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所属专科专业 |  |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评聘时间 |  |
| 行政职务 |  | 现任行政职务认定时间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E-mail |  |
| 专门委员会 | 意向1 |  | 意向2 |  |
| 最后学历(学位)及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 |  |
| 承担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限三项） |  |
| 主要代表作（限五项） |  |
| 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获奖（限三项） |  |
|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出生年月：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60.01”。

2.一级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填写。专科专业：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填写。

 3.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也需要填报此表并交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4.专门委员会意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

附件4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推荐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所属专科专业 |  |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评聘时间 |  |
| 行政职务 |  | 现任行政职务认定时间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E-mail |  |
| 专门委员会 | 意向1 |  | 意向2 |  |
| 最后学历(学位)及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 |  |
| 承担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限三项） |  |
| 主要代表作（限五项） |  |
| 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获奖（限三项） |  |
|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出生年月：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60.01”。

 2.一级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填写。专科专业：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填写。

 3.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也需要填报此表并交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4.专门委员会意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

附件5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特聘委员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政治面貌 | 职称 | 职务 | 学术兼职 | 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职称”须注明分级情况，如三级教授、四级教授等；

2.“职务”指担任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等情况；

3．“学术兼职”指各类重要学术荣誉、学会与行会组织任职，如学会/协会/行职委/教指委等，如有多个兼职，选择最高级别填写2-3个即可。

是否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是；□否。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